

## 徵件提醒事項：

### 1. A、B、C 三類申請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相關規範

	A 類	B 類	C 類
申請單位	<p>※第二期 A 類計畫不受理新申請案，即第一期申請 A 類計畫未能獲得補助者，第二期不得申請。</p> <p>須由人文社科相關領域之<u>教學單位</u>提出申請</p>	<p>1.以人文社科領域教師為主，<b>3位以上跨系/跨院/跨校教師之教學單位</b>提出申請</p> <p>2.人文社科之院、系、學程教學單位教師為主</p>	<p>1.由人文社科領域(含通識類、不分系)教師提出申請</p> <p>2.由<b>個別教師</b>提出產業鏈結的實驗性方案</p> <p>3.可結合跨域/跨界教師參與</p>
計畫主持人	申請學校之教務長、副校長或校長(可為非人文社科領域教師)，若由其他一級主管擔任請述明能實際規劃跨校活動之做法。	須由計畫申請單位之教師擔任	須由計畫申請單位之教師擔任

※備註：各校補助原則為第二期同一學校 A 類計畫至多補助 1 案，B、C 類計畫每校至多各補助 2 案為原則。(即第一期該校為 A 類學校，第二期至多補助 1A、1B、2C；非 A 類學校則為 2B、2C。)

### 2.計畫書封面、經費申請表、學校自籌款經費表(僅 A、B 類須檢附)請務必用印完成再上傳計畫書

	計畫主持人	執行單位
計畫書封面	請蓋計畫主持人之職銜章、私章或親筆簽名(擇一即可)	請蓋申請系所之單位章

	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
經費申請表 自籌款經費表	請蓋計畫主持人之職銜章、私章或親筆簽名(擇一即可)	請蓋學校會計單位之主管職銜章	請蓋貴校校長之職銜章